

重点

开车不让行人,济南开罚了

一路口40分钟内8辆机动车与行人抢道,均被记3分罚50元

本报济南1月31日讯 在拥挤的城市街头,行人与机动车抢道的情形较为普遍。今后,这种现象有望得到遏制。1月30日,济南交警首次对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进行处罚。在新规实施之后,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将被处以记3分、罚款50元的处罚。

1月30日上午8时,正值交通早高峰,在济南经十纬十二路路口,从纬十二路南北双向汇入经十路的车流量很大。在南北或东西方向人行信号灯为绿灯时,大量行人和自行车穿过斑马线前往马路对面,而此时的机动车右转弯车流和行人、非机动车频繁交会。“早上行人走得快,驾驶员上班也开得急,因不礼让导致的刮擦事故时常发生。”

按照1月1日起实施的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要求,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,未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的将被扣3分。1月30日起,济南交警开始着手对这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。

8时30分,一辆汽车自南向东拐入经十路,而此时南北方向人行信号灯为绿灯。在众多行人和自行车过马路时,这辆汽车穿行在人群中缓慢前行,自行车和多位行人不得不停下让机动车先行。此时,民警上前示意停车。在交警陈述相关规定后,该车驾驶员表示:“我以为慢慢过去就会没事,以后会注意礼让。”

短短40分钟内,该路口先后有8辆机动车因为和行人抢道而受到处罚。在这些车主中,有人甚至不知道自己送病人去医院,一时心急就抢了道。但对于因此而受到处罚的结果,驾驶员均表示没有异议。

在查纠现场,也有不少驾驶员表现出了良好的交通文明意识,40分钟内,在看到行人过马路时,先后有十几辆机动车驾驶人主动减速慢行或停车礼让。

“我们应该达成车让人、车让车的共识。别看抢的只是短短几秒钟,而一些本可避免的交通事故就可能在一瞬间产生。”经七路中队中队长郭风雷说,对此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最终目的,是要引起驾驶员的足够重视,充分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权,这也是对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的保障。

现场

“抢那几步省不了多少时间”

1月30日上午,被民警拦停的几位驾驶人,均对新交规此项规定表示支持。

一位从天津来到济南的驾驶员在人群中穿行,随后被交警叫停。在听到民警对新交规的讲述后,表示自己从天津赶来,“实在有急事,孩子病了赶着去医院。我没顾得上那么多,就想快点送孩子去医院。也不知道现在不避让行人要被罚,不然绝对会避让行人的。”

和这位驾驶人一样,对此项新规并不熟悉的还有另外一位驾驶人,他在经十路自东向北驶入纬十二路时,和行人擦身而过。被民警叫停后,他一脸错愕:“不礼让行人也要处罚吗?”

采访中记者发现,对于此项新规多数驾驶人都有所耳闻。一位驾驶人在抢道被拦后表示,由于前面的车挡住了视线,没看见信号灯。“我平时开车都是让行人先走,他们走完我再转弯。其实不避让行人很容易出交通事故,我知道,所以我支持处罚。”

据交警介绍,在新交规实施之后,礼让的现象明显增多。采访过程中,记者看到多辆机动车在看到行人过马路时主动避让。驾驶人宋先生表示:“现在媒体上有关礼让行人等文明交通行为的宣传很多,我们也正努力做到。”另一位驾驶人笑着说:“抢这几秒干啥?也省不出多少时间。”



1月31日上班高峰期,省城主干道路口,机动车与行人抢道的现象较为普遍。本报记者 董钊 摄



- 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,未按规定减速、停车、避让行人的,罚款50元,记3分。
- 行人违反交通信号、未走人行道或未靠边行走的,罚款10元。

交通安全法早有规定,新交规提高处罚分值

一直没处罚,只因取证难

“即使是绿灯,过人行横道也要看有没有转弯车辆过来。有的驾驶员转弯还踩油门,看见真是气人!”家住省城建设路的马先生说。然而事实上,对于机动车礼让行人,我国早有明确规定,只是国内城市鲜有处罚。

早前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,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,应当减速行驶;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,应当停车让行。我省相关法规规定,对于行经人行横道,未减速行驶的,要被记2分。此次新交规是提高此类交通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。

“此前之所以难处罚,是难在了取证上。”济南交警部门有关人士表示,随着机动车的急剧增多,道路拥堵状况也比较严重,而不礼让的违法行为多发生在高峰期。“目前这类违法行为还是主要靠民警现场查纠。在高峰期光疏导就要耗费民警大量

精力,如果查纠此类违法行为,也可能引起道路上的交通拥堵。”

该人士分析,在面对民警查纠时,一些驾驶人会给出很多说词,但总的意思是“我减速了,也让了”。但究竟怎么才算“不礼让”,这不好界定。

驾驶人提出车辆行人应相互礼让

行人闯红灯,罚款也有难度

在采访中,不少驾驶人对于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处罚表示支持。但也有驾驶人提出,礼让应是相互的。机动车在礼让的同时,行人也应当按照信号灯指示过马路,并且走斑马线。

在1月30日的查纠现场,几辆汽车右转弯时,有几位行人“闲庭信步”过马路,而此时的人行信号灯为红灯,机动车不得不停车等待。约10分钟后,又有几位行人一路小跑,斜穿马路,没走斑马线,任凭交通协管员怎么喊也拦不住。

在省城几个人流量大的路口,行人闯红灯的情况时常发

生。不少司机呼吁,行人闯红灯处罚力度也应加强,“司机提高礼让行人意识,行人也应该自我约束,遵章通行”。

目前,对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仍是难点。相关人士分析,对闯红灯的行人进行处罚,也是以警告或教育为主,而罚款处罚执行起来很困难。主要是因为处罚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时,先要登记对方的身份,再开具罚单。“如对方未带身份证,他们就无法进行登记。再说,即使开了罚单,对方也不一定就交罚款。”此项新规如何执行,尚需相关部门探索。



1月31日,一些行人过马路不走斑马线,驾驶人呼吁共同守法出行。本报记者 董钊 摄

他山之石

福州:
警告升级为罚款100

2011年5月27日,福州交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一年轻女子驾车行经斑马线时与行人抢

道,被民警拦下。与之前不同,民警开出的罚单不再是警告、扣2分,而是罚款100元、扣2分。

当日下午3点至4点半,警方共开出2张罚单,均罚款100元、扣2分。据《福州日报》

株洲:
抢道罚款200扣2分

2012年6月14日,株洲交警启动“守护斑马线安全”专项整治。

株洲市交警支队负责人介绍,车辆行经人行横道未减

速的,面临20元—200元罚款、驾驶证扣2分的处罚;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、行经无交通信号道路时,遇行人横过道路时未避让

的,处以200元罚款,驾驶证扣2分,并在媒体曝光。

若行人违反交通信号通行斑马线,将处以10元—20元罚款。据《三湘都市报》